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68號

上訴人 陳怡安

徐健閔

上列一人

選任辯護人 潘仲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008號、112年度偵字第2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①關於陳怡安部分：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怡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即其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二級、第一級毒品共5次（其中編號3、4係同時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犯罪事實欄二所載轉讓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因而論處陳怡安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

刑、販賣第一級毒品共3罪刑(其編號3、4另想像競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從重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轉讓禁藥1罪刑，並分別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暨就販賣毒品共5罪所處徒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後，陳怡安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關於上開6罪之量刑，尚欠妥適，乃撤銷改判處如其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即販賣毒品共5罪)所處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②關於徐健閔部分：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徐健閔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以駕車搭載陳怡安前往毒品交易地點，並在旁保護避免其遭「黑吃黑」之幫助行為，遂行陳怡安該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徐健閔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與裁量論斷之理由，俱有卷證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

- (一)、陳怡安上訴意旨：黃仁洋雖曾指證張珍強販毒，然僅係口頭指證，警方長期監聽無果，可見未起任何助益。惟伊於警詢時已供出毒品來源為張珍強，並協助警方破獲張珍強藏放毒品地點暨查扣大量毒品，張珍強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可見伊所為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已有未合，且伊已坦認全部犯行，原判決雖撤銷第一審之量刑，然科處之宣告刑及所定之執行刑，仍屬過重，亦難認適法。又伊並無附表一編號1、2所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曾世霖之犯行，在原審為認罪之陳述，係因擔心遭重判，為爭取減刑所致。請求撤銷發回原審詳查云云。
- (二)、徐健閔上訴意旨略以：伊雖有搭載陳怡安前往毒品交易地點，然陳怡安並未告知其此行之目的，伊充其量僅認為陳怡安欲前往購毒，尚無幫助其販毒之意欲，伊所為與幫助販毒之要件不合，原判決認定伊有此犯行，顯有不當云云。

01 三、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法定減輕事由之有無及刑罰之量
02 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未違反相關證據
03 法則，並於理由內述明其得心證之理由，所量之刑復未逾越
04 法律規定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有裁
05 量權濫用之情形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
06 審上訴理由。查：

07 (一)、原判決認定陳怡安所為尚不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規
08 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之要件，因而未依該規定減免其刑，已於理由內說明略以：
10 陳怡安雖供出其毒品來源為綽號「小陳」之陳錦城、綽號
11 「雪兒」之邱琬婷部分，然此2人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2 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處分確定。至陳怡安於民國
13 112年3月9日警詢時雖指證張珍強亦為其毒品之上游，並配
14 合警方將其緝捕到案，惟張珍強涉嫌販賣毒品一節，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中市刑大）事先已因第三
16 人黃仁洋在111年2月間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對警方提出就張珍
17 強與陳怡安等關於住處、通訊軟體LINE截圖等搜證照片之指
18 認，而掌握張珍強為陳怡安之毒品來源，並於同年8月16日
19 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張珍強涉嫌販毒且於同年10月25
20 日起對張珍強涉嫌販毒進行通訊監察，有臺中市刑大函送相
21 關警詢筆錄、搜證照片及LINE截圖等證據資料，因此判斷警
22 方在陳怡安供出張珍強之前，已對其販毒犯行進行調查並因
23 而查獲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怡安，因認本件並未因陳怡
24 安之供述而查獲其本案所販海洛因或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之
25 來源，與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
26 其刑等旨，於法尚無違誤。另原判決對於陳怡安所犯如其附
27 表一所示5罪之量刑，分別依相關規定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28 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其刑後，如何以其責任為基礎，並
29 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相關情狀，而分別量處有期
30 徒刑7年8月至9年2月不等之刑期，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31 10年6月，均詳予論述說明，核其裁量，並未逾越法律授權

之界限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陳怡安上訴意旨泛言其已坦承犯行，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失當云云，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陳怡安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法律審之本院，復爭執附表一編號1、2之犯罪事實，顯係對於非屬原審審判範圍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原判決依憑證人即販毒正犯陳怡安、購毒者曾世霖之證詞（當日係陳怡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而販售甲基安非他命給曾世霖，即附表一編號1），佐以卷附毒品交易當天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顯示徐健閔與陳怡安係共同進出曾世霖住處之情形，參之徐健閔亦坦承當時其與陳怡安係男女朋友並時而同住，且自陳案發當日其搭載陳怡安前往交易地點與曾世霖進行毒品交易，因怕「黑吃黑」，並在旁觀看，當陳怡安之保鑣等語，可見徐健閔確實知悉其女友陳怡安當日係要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曾世霖，因而不採信其於原審所為在旁當保鑣，係陳怡安要向曾世霖購買毒品等迴護陳怡安之辯詞，而認定徐健閔為遂行陳怡安之販毒行為，確實有前揭開車搭載及擔任保鑣等幫助販毒之犯行，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與經驗、論理及相關證據法則無違。徐健閔上訴意旨，仍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同一辯解，再事爭執，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三)、是上訴人等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之說明，再事爭論，或就未經原審審判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等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1		法官	蔡憲德
02		法官	吳冠霆
03		法官	陳德民
04		法官	林靜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宜勳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